

编号：2021——075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 目 名 称 川南城际铁路泸州泸县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自贡市富顺县境内

验收主持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川南城际铁路泸州泸县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用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川南城际铁路泸州泸县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发展策划部、建设部、电力科学研究院、经济技术研究院、泸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 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 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情况的汇报, 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规模

工程建设地点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自贡市富顺县境内, 建设内容包括:

1. 罗盘山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在既有变电站内扩建一个 220kV 间隔;
2. 琵琶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在既有变电站内扩建一个 220kV 间隔;
3. 罗盘山变至泸县牵引站 220kV 线路 (运行名称: 220kV 盘沙线) 新建工程, 线路全长 23.41km, 线路采用单回三角排列, 全线共使用塔

基 68 基；

4. 琵琶变至泸县牵引站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运行名称：220kV 佛沙线），线路全长 28.58km，线路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全线共使用塔基 76 基。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规模一致。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川南城际铁路泸州泸县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9〕14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线路路径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域，变电站扩建不新增高噪声设备。

（二）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控制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选型，线路路径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域，变电站扩建新增电气设备进行接地。

（三）水、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罗盘山变电站和琵琶变电站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无废气产生；输电线路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

(四)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占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线路跨越濂溪河翘嘴鲇蒙古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跨越方式采取高空一档跨越,不在水中立塔,不涉及水域范围。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工程各测点电场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在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限值的电场强度不大于 10kV/m 的要求;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mu\text{T}$ 的要求。

本工程变电站扩建后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在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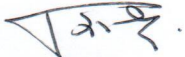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输电线路跨越濂溪河翘嘴鲇蒙古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采用一档跨越,未在水中立塔,不涉水施工;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在设计、施工和环保设施调试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值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维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的管护，请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在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合法合规的处置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相关指标达标。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11 月 4 日

川南城际铁路泸州泸县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何清怀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何清怀	特邀专家
成员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科技部	高工	侯国彦	主管单位
	刘红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发展策划部	正高	刘红志	
	田 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部	高工	田川	
	兰新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正高	兰新生	技术监督 单位
	李子欣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李子欣	建设及运 行单位
	陈 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陈荧	
	杨 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杨丹	技术评审 单位
	罗 雄	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 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雄	验收调查 及监测单 位
	李 毅	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 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毅	
	刘 威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高工	刘威	设计单位
	王琳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琳杰	环评单位
	熊相乾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熊相乾	施工单位
	吴忠银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吴忠银	监理单位